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中西社字第115000373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設籍本區區民楊德明於115年2月18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楊德明(男性，民國61年5月11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E12012****，設籍臺南市中西區赤嵌里12鄰新美街170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臺南市南區殯儀館(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蔡佳甫